

致：民政事務局局长  
(經 民政事務處轉交)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A(4)條  
提出反對的通知

\*本人／我們是 \_\_\_\_\_  
(建築物名稱(如有的話)及地址) \_\_\_\_\_ 座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室的業主。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A(1)條發出命令，指定由業主 \_\_\_\_\_ \*先生／女士就 \_\_\_\_\_ (建築物名稱(如有的話))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，\*本人／我們現提出反對。

現附上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最新土地查冊紀錄，當中載有\*本人／我們在該建築物內所擁有單位的詳情。\*本人／我們佔有該單位的全部不可分割業權份數，而該單位在建築物所佔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為 \_\_\_\_\_。

\*本人／我們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業主姓名：(中文全名) \_\_\_\_\_

(英文全名) \_\_\_\_\_

公司註冊證書號碼(如適用)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\*\*簽署： 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\*\* 如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，請各共同擁有人聯合簽署反對通知書；若單位以公司名義擁有，則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/圖章。

\_\_\_\_\_  
公司印章/圖章 (如適用者)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資料用途說明

### 收集目的

1. 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，將供民政事務總署用作實施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344章)第3A條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和部門以及其他**有關人士和團體**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及第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，包括有權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提出查閱和更正資料的要求，請聯絡：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  
中國海外大廈 21 樓  
民政事務總署  
第四科  
總聯絡主任(大廈管理)  
電話：2123 8389